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名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00,000股，并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2,8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61,43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738,57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3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1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 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5) 本人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杨锦霞”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王陆”承诺（2024年4月已离任）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周威”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

(3)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1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31,400,000	59.47%	31,400,000	0
2	范一	1,800,000	3.41%	1,800,000	0
3	范浩	1,800,000	3.41%	1,800,000	0
4	王陆	800,000	1.52%	800,000	0
5	周威	200,000	0.38%	200,000	0
合计		36,000,000	68.18%	36,0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6,000,000	36
合计		36,000,000	36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050.52	50,282.86	37.32%
营业利润	5,344.54	3,831.33	39.50%
利润总额	5,188.32	3,837.89	3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9.28	3,552.10	3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6.79	2,843.17	3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28	0.6745	3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3.02%	增加0.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3,487.13	146,056.69	46.1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7,942.86	117,173.16	9.19%
股本	5,280.00	5,28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4.35	22.25	9.4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股份回购库存股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050.52万元，同比增长37.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39.28万元，同比增长30.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66.79万元，同比增长32.4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3,487.13万元，同比增长46.1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7,942.86万元，同比增长9.19%。

2.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聚焦主营业务，持续优化运营管理模式与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布局。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半导体领域与ARVR检测领域业务的快速发展。在半导体领域，凭借下游客户市场反馈良好及公司生产工艺持续优化，公司与重点客户合作规模显著提升，海内外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在ARVR检测领域，随着客户需求从研发验证阶段逐步转向小批量生产阶段，产品需求量显著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半导体领域和ARVR检测领域收入的增长。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收入规模增长带来的利润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 总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

● 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2026年度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日常经营货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度拟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Kengic Corporation Co.，Ltd.

公司名称：Kengic Corporation Co.，Ltd.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20日

注册地点：京畿道华城市东潭大路9街23号，A栋4层413室（松洞）

法定代表人：尤进军

经营范围：建筑业、批发与零售、物流自动化咨询

股权结构：科捷智能直接持有Kengic Corporation Co.，Ltd. 100%的股份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063,664.45	46,621,787.71
负债总额	176,711,207.17	48,057,074.71
净资产	-49,647,542.72	-1,435,287.00
营业收入	142,321,514.85	10,366,881.57
净利润	-50,120,590.72	-5,459,11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122,356.22	-5,469,871.44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Kengic Corporation Co.，Ltd.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公司的关系：Kengic Corporation Co.，Ltd.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00%。

（二）青岛科捷高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科捷高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4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31号远创国际蓝湾创意园B区1号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尤进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科捷智能持有青岛科捷高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9,805,878.88	346,082,646.95
负债总额	378,308,583.49	85,033,333.51
净资产	261,497,295.39	261,049,313.44
营业收入	297,038,552.52	26,449,430.95
净利润	447,981.95	-86,90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3,912.81	301,896.26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青岛科捷高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公司的关系：青岛科捷高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00%。

（三）科捷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科捷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ngic Corporation (Singapore) Limited

成立日期：2025年1月7日

注册地点：111 NORTH BRIDGE ROAD，#25-01，PENINSULA PLAZA，SINGAPORE

注册资本：70万美元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咨询，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

股权结构：科捷智能直接持有科捷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3,930.68
负债总额	220,584.83
净资产	753,345.8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87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77.86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科捷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公司的关系：科捷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00%。

（四）科捷集团德国公司

公司名称：科捷集团德国公司

英文名称：Kengic Germany GmbH

成立日期：2025年4月25日

注册地点：Westendstr. 2860325 Frankfurt am Main

注册资本：2.5万欧元

股权结构：科捷智能通过科捷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科捷集团德国公司100%的股份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448.18
负债总额	46,050.45
净资产	158,397.7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7,64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647.93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科捷集团德国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公司的关系：科捷集团德国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科捷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科捷集团德国公司100%的股份。

（五）科捷集团美国公司

公司名称：科捷集团美国公司

英文名称：KENGIC INTELLIGENT (USA) INC

成立日期：2026年1月21日

注册地点：2701 1ST AVE STE 440，SEATTLE，WA，98121-1121，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50万美金

股权结构：科捷智能通过科捷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科捷集团美国公司100%的股份

财务数据：目前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报表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科捷集团美国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公司的关系：科捷集团美国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科捷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科捷集团美国公司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日常经营货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公司为确保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85,976,075.01	1,393,603,611.09	64.03
营业利润	10,937,280.12	-83,847,544.7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0,847,828.47	-83,910,679.5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73,321.71	-58,626,845.0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40,787.48	-74,482,160.6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5.15%	增加8.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06,444,958.64	2,911,203,896.43	30.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53,149,701.71	1,042,343,049.32	-8.56
股本	168,030,666.00	180,849,167.00	-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67	5.76	-1.56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1、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228,597.61万元，同比增加64.03%；营业利润为1,093.73万元，同比增加9,478.48万元；利润总额为1,084.78万元，同比增加9,475.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77.33万元，同比增加9,040.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24.08万元，同比增加8,572.29万元。

2、财务状况：报告期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80,644.5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0.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5,314.97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8.56%；股本为16,803.07万股，较报告期初减少7.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5.67元，较报告期期初减少1.56%。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在市场拓展、业务结构、盈利质量及运营效率等方面的系统性提升，公司新签订单约32.07亿元，同比增加约66.17%；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且盈利增长势头强劲，收入结构与盈利质量同步优化，公司毛利率显著提升，彰显复杂环境中的战略定力与经营韧性。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力，筑牢业绩增长根基

2024年以来，公司主动推进签单结构战略性调整，聚焦高价值、大规模项目，显著提升订单质量与规模，从源头强化收入规模及盈利基础，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64%，境内外市场形成协同增长格局：

①境外业务突破，全球化布局持续深化：公司采用“深耕海外本土客户+跟随中资战略客户出海”策略，国际市场布局持续完善、营销体系不断健全、不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海外市场份额有效突破，全球化业务布局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境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约256%；境外收入占比约54%，较去年同期提升约29个百分点，全球化业务格局进一步夯实。

②境内业务向好，毛利率显著改善：受益于国内竞争环境趋稳向好，公司竞争优势逐渐增强，且公司募投项目数字化工厂产能持续释放，通过供应链成本优化、交付效率提升及交付成本管控三重举措，推动境内项目毛利率自低位显著提升至14.83%左右。高毛利重点项目的顺利交付，进一步巩固了盈利基础，推动净利润增长。

（2）降本增效落地，运营效率与盈利质量持续提升

公司自2024年起，通过推进标准化、模块化建设及全面数字化转型，打造了更高效的数字化运营底盘，实现运营效率与成本管控能力同步提升，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约5.36个百分点，降本增效成果显著，进一步夯实盈利基础，推动盈利质量持续优化。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增加约64.03%，主要原因系境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约256%。

2、资产总额增加约30.75%，主要原因系：（1）2025年在手订单增加，导致存货增加；（2）在项目验收确认收入的同时会确认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3）数字化工厂项目完工转固，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3、营业利润增加、利润总额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增加约2.72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下降约5.36个百分点。

4、基本每股收益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字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人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及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苗夫、祝德江、方琪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振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方琪为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濮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绍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做了相应调整，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保荐机构针对性对公司现任管理层做了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务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三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